




致：北區區議會

**動議：譴責 環保署為配合九廣東鐵 將凌晨的「可接受噪音聲級」  
由 55 分貝擴大至 82 分貝  
漠視民居的寧靜**

本人於 03 年 1 月至 9 月，多次去信九廣東鐵及環保署要求關注九鐵於凌晨維修時所發出的噪音，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休息。可惜環保署及九鐵多次的回覆均未能令噪音水平有所下降。於是本人於 03 年 9 月 19 日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反映，得到的回覆是九鐵維修時並未有超出環保署的指引，信中並指出『粉嶺中心面向粉嶺公路的單位於深夜（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為 55 分貝。許可証批准九鐵使用的機動設備，「經修正噪音聲級」為最低 64 分貝至最高 82 分貝...』，環保署為了方便九鐵而將噪音標準提高，實在是漠視市民的權益。如果修正的噪音聲級是可以至最高 82 分貝，環保還需要做甚麼工作呢！

環保是一項非常專業的工作，我們相信該署有足夠的人才來推動和維持環保的事務，令環境生態和經濟發展有一個合理的安排，有一個適當的措施去保障市民的生活。但我們不能見接受一個公正持平的專業的部門為了鐵路的利益，不惜將噪音聲級修訂，來配合九鐵的需要。

公正、中立不單是講出來的，還需要有實質的工作表現，才可以被社會人士認同，環保署需要做得更好，方可避免公眾有偏袒的感覺。九鐵沿線有很多高樓大廈的住宅，如何確保九鐵維修時的噪音不超標準，應該是環保署的職責和使命，而不是要遷就九鐵而擅自提高噪音標準，嚴重影響鄰近居民的寧靜。所以我們在本會提出上述動議，希望區議會通過。並敦促環保署盡快調整可接受的噪音標準以保障居民的寧靜。

  
動議人 潘忠賢

 莫兆麟  
和議人 周錦紹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廿五日